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法警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

(三)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二、 工作內容:法警勤務,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、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三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,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並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就應考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六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法警」。

(三)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708，人事室黃小姐。

七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。)

(一)報名表 1 份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後**單面列印**並填妥簽章)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**含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及獎懲紀錄，不含訓練資料;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〈My Data〉下載列印**）。

(三)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(四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六)自 109 年起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自 110 年起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九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(十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十一)**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職稱為法警者，免附)**，請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八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選。**

九、 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ksd.judicial.gov.tw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